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D.035/2025

纽约

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致意，谨提及 2024 年 12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菲律宾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所提交的照会，并忆及本团 2024 年 6 月 18 日 (NO. D. 167/2024) 和 2024 年 8 月 19 日 (NO. D. 240/2024) 的照会；并提及 2024 年 12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越南 2024 年 7 月 17 日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案所提交的照会，并忆及本团 2024 年 7 月 29 日 (NO. D. 229/2024) 和 2024 年 10 月 14 日 (NO. D. 272/2024) 的照会，重申中方立场如下：

中国对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拥有主权。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领海和毗连区。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中国在南

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和在南海的相关权益，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确立的，具有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并为中国历代政府长期坚持，得到国际社会普遍承认。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和 2022 年《中国致力于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与秩序》已阐述中方立场。中方坚决反对美方及美国务院有关报告中的错误论调，不接受美方指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于纽约